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日本国东丽株式会社、东丽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5月25日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邦达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江苏万邦达”）、日本国东丽株式会社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与东丽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丙方”），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规定，决定共同出资在中国盐城市设立生产MBR膜元件和MBR膜组件的合资企业，双方共同经营，为此达成以下意向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资当事方介绍

1.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盐城环保产业园光伏路绿巢大厦415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(法人独资)私营

法定代表人：王飘扬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环保设备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环保设备制造、销售；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五金交电（除电动三轮车）、化工产品（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、农膜限零售）、仪器仪表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

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该公司为万邦达的全资子公司。

2. 日本国东丽株式会社

创立于：1926 年 1 月

总裁及首席运营官：Akihiro Nikkaku

实收资本（截至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）：147.873 亿日元

主要业务：

制造、加工以及销售下列产品：

纤维和织物：尼龙、聚氨酯、长丝纱丙烯酸纤维、短纤维、细纱、尼龙编织与针织面料、聚酯纤维与丙烯酸纤维；非编织面料；人造麂皮、服装。

塑料和化学品：（以下信息技术类产品中的薄膜产品与塑料产品除外）尼龙、ABS 材料、PBT 树脂（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）、PPS 薄膜以及其他树脂与注塑产品聚烯烃薄膜；聚酯纤维、聚丙烯、PPS 以及其他薄膜及加工薄膜产品；人造纤维与塑料产品原材料；石膏；沸石催化剂；精细化学品，如药物与农药用原材料；兽医类药物。

IT 相关产品：用于信息及电信类产品的薄膜和塑料产品；电子电路与半导体材料；LCD 彩色过滤器及相关材料和设备；用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的材料；磁性记录材料；石墨材料与相关设备。

碳纤维复合材料：碳纤维、碳纤维合成材料以及注塑产品。

环境和工程：综合工程；公寓；工业机械设备；环境设备；水处理薄膜及相关设备；住房、建筑以及土木工程应用材料。

生命科学和其他业务：药物及医疗产品；分析、物理评估及研究相关产品。

3. 东丽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1幢319室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国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桥本和司

注册资本：14745.4243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

一、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。

二、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

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

2、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，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；

3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

4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和提供担保；

5、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；

6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、仓储等综合服务。

三、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

四、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。

五、承接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。

六、以代理、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（内部机构）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，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。（七至十七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）

十八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设立财务公司，向投资性公司及

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；

十九、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，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；

二十、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、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；

二十一、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、所投资企业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。

二十二、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、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，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业务。

二十三、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

二、合资意向书主要内容摘要

（一）公司类型

合资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。董事会为最高意思决定机关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实行总经理负责制。

（二）合资公司名称

中文名称：万邦达东丽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审批为准）

英文名称：Toray WBD Membrane Technology (JS) Co., Ltd.

（三）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

出资比例：甲方 49%、乙方 41%、丙方 10%

出资方式：所有合资当事方以现金出资。

（四）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

投资总额：在合资合同中规定。

注册资本：480 万美元。（但有可能按照投资总额的金额在合资合同中进行变

更。)

（五）合资公司设立地

合资公司设立在中国盐城市。

（六）合资公司经营范围

MBR 膜元件及 MBR 膜组件的生产、销售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。MBR 膜元件及 MBR 膜组件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不含拍卖）及其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。

三、意向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东丽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，是一家以生产合成纤维为主的著名的全球性综合化工企业，是世界上最早从事反渗透膜技术开发的企业之一。东丽完成了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污水处理技术革命的膜生物反应器 (MBR) 的技术开发，并投放于中国市场。

公司在本次合作前，在公司的项目中已多年使用东丽生产的各类膜产品，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将填补公司在膜生产领域的空白，能够推动公司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块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营业务的营业成本，实现营业利润的长期稳定增长，同时，也有助于实现公司在整个产业链的战略布局。

本合并意向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尽管三方已签订合并意向书，为三方未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，但因为该意向书目前仅表明三方的意向，除对合资公司设立相关费用承担义务外，双方尚未最终确定签订合资合同和设立合资公司，未来能否对公司业务产生实际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三方签署的《合并意向书（中文）、（日文）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